

國立中山大學 學生事務處 公告

主旨：公告 **110 學年大學部 111、112 級學生住宿申請作業規定**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 **第 1 次申請**：(受理時間：自 **110 年 3 月 16 日(二) 9:00** 起 **至 3 月 30 日(二) 24:00** 止)

(二) **第 2 次申請**：依 110 學年新生住宿申請情形，另行公告辦理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一律採 **網路申請** (請連結本校 **學生事務處** 網頁，點選『**網路申辦系統《通辦網》**』→**學生宿舍申請**；或連結 **宿舍服務中心** 網頁，點選『**通辦網**』→**學生宿舍申請**)。

三、申請對象資格：本校 **大學部 111、112 級有住宿需求學生** (**無違規退宿紀錄者**)。

四、審核分配原則：詳如本校「**學生宿舍管理辦法**」，高雄市學生為原 99 年以前所轄行政區；具 **特殊身分學生亦需上網申請**，並在申請截止時間前，將相關證明資料送宿舍服務中心審核。

五、資料審查及抽籤期程：

3 月 31 日(三)至 4 月 6 日(二)申請資格審核，4 月 7 日(三) (電腦隨機)抽籤，**中籤及候補名單將於 4 月 9 日(五) 10:00 公告**，請同學自行連結 **宿舍服務中心** 網頁查詢結果。

六、「**住宿意向確認**」及「**自選室友**」登錄：

(一) **開放登錄時間：4 月 9 日(五)10:00 起至 4 月 18 日(日) 24:00 止**。

請務必在登錄時限內 (4 月 18 日截止前) 完成，以利宿服中心辦理後續作業。

1. 步驟一：中籤後同意/放棄意向確認 (放棄中籤聲明書將併名單公告提供下載)

中籤同學**若確定要住宿者**，請於**開放登錄期限內上網完成自選室友及登錄程序(無自選室友者亦需完成個人登錄)**；中籤同學**如要放棄住宿資格者**，**請於中籤名單公告後 1 週內**，以 e-mail 回復**放棄中籤聲明書**，以利宿服中心辦理候補作業。

「**放棄中籤聲明書**」回復確認之 e-mail：horse551113@mail.nsysu.edu.tw

2. 步驟二：自選室友

上網登錄時請勾選登錄人數 (1 至 4 人)，並填寫自選室友學號，人數未滿 4 人者，由宿服中心統一安排補足人數。

3. 若未於登錄期限內完成「住宿意向確認」及「自選室友」者，均視同放棄中籤資格。

(二)候補說明：中籤同學放棄之床位，自 4 月 22 日(四)起，依電腦抽籤之序號辦理候補，**候補完畢後，序號即失效**。如有第 2 次公告住宿申請時，得請仍有住宿需求同學重新提出申請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前，請先詳閱住宿申請規定、住宿契約書及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；同意後，請在受理時間內完成 (連結**學務處網路申辦系統**或**宿舍服務中心**網頁) 申請，逾時無法受理。**通辦網**網址：<http://140.117.147.235/ONAMS> **通辦網 QR 碼**→



(二)為確保住宿申請 (抽籤) 公平原則，**嚴禁頂替或中籤後讓授床位**；如經查獲，得依「**學生宿舍管理辦法**」查辦。

(三)為保障住宿同學權益，**未中籤及放棄中籤之同學不得申請暑期住宿**。

(四)承辦人：宿服中心行政組員曾天來，電話：(07)5252000 轉分機 5936、5937 或 (07)5256001

學務處宿舍服務中心 啟